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CHINA EVERBRIGHT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及承銷協議之公告**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向銀行間交易商協會申請中期票據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中期票據的總註冊發行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8億元)，以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最終接受註冊的額度為準，具體發行規模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在發行額度範圍內由本公司確定。中期票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內的機構投資者。中期票據在完成必要的註冊及發行手續後，擬按一期或分多期發行的模式。中期票據的發行期限不超過3年(含3年)。

倘中期票據發行落實進行，中期票據募集資金擬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有息債務、補充本集團的運營資金及／或投資及建設本集團的環保項目及其他業務發展用途。根據已發行中期票據的時間和規模、募集資金到賬時間、本公司債務結構調整及其他資金使用需求，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其他允許用途的具體金額或具體的投資項目可能會調整。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建議中期票據發行可在合理時間內補充本集團的運營資金，並能使本集團優化融資架構及在合理範圍內管控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成本。

建議發行中期票據須待(其中包括)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受市場情況所限，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作適時披露。

## 承銷協議

本公司也與光大證券及中國民生銀行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訂立承銷協議，據此光大證券及中國民生銀行作為主承銷商，負責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發行中期票據。

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中包括)(1)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獲得發行中期票據的批准；及(2)本公司未有違反在承銷協議及所有其他有關中期票據發行文件中的任何陳述、保證或重大義務。待承銷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光大證券及中國民生銀行應按照承銷協議的條款就中期票據的各期發行向本公司承擔餘額包銷責任，而本公司則應就此向光大證券及中國民生銀行支付承銷服務費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承銷協議的條款乃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屬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承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在承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1)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與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之一)就先前中期票據發行訂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及(2)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光大證券(作為承銷商之一)就建議資產支持票據發行訂立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

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為本公司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控股股東)的30%受控公司。因此，光大證券為中國光大集團的聯繫人，並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項下光大證券擬提供的承銷服務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集團就光大證券承銷的票據訂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14A.82條，光大證券於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項下提供的承銷服務應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分別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所有適用的百分比率低於0.1%，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及承銷協議(分別按個別基準及合併基準計算)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受控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7)，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承銷協議」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光大證券與工商銀行等各方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承銷協議」一節及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前中期票據發行及前承銷協議」一節
「中國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中國民生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88)上市，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16)上市，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眾公司(股份代號：25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綠色環保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承銷協議」	指	光大綠色環保管理深圳、光大證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中建投信托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承銷協議，詳見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承銷協議」一節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8)，且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建投信托」	指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期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相當於約港幣48億元)的中期票據
「銀行間交易商協會」	指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指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光大證券與中國民生銀行等各方訂立的承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建議發行中期票據聘請光大證券及中國民生銀行為主承銷商負責承銷中期票據

「%」 指 百分比

供說明用途，就本公告而言，使用匯率乃按人民幣1.00元=港幣1.2073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